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本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為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優質中國課程計劃。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除中國課程計劃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通常被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錄取。為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及收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9百萬元、人民幣56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0.7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生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教師人數	1,162	1,359	1,666	1,960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五個校園運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我們其中的四所學校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內，一所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一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所示日期的部分運營詳情：

學校	於9月1日的招生人數				於9月1日的學校利用率(%) ⁽¹⁾				於9月1日的教師學生比率 ⁽²⁾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80	10,416	10,417	10,510	99.5	99.5	98.9	97.8	1:17	1:17.2	1:17.2	1:17.5
東莞市光明小學	4,367	5,130	5,959	5,973	89.9	93.3	98.3	98.6	1:18.3	1:19.1	1:18.6	1:19.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4,151	5,820	7,768	9,094	62.0	81.5	85.9	93.7	1:14.8	1:15.9	1:16.7	1:16.5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56	1,189	2,500	3,903	27.1	61.7	72.2	97.0	1:12.2	1:14.2	1:13.2	1:13.1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282	1,000	1,590	-	41.0	68.7	85.2	-	1:7.8	1:11.8	1:11.7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718	-	-	-	95.5	-	-	-	1:11.6
總計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83.7	89.0	90.5	95.9	1:16.7	1:16.8	1:16.6	1:16.2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納學生的能力計算。儘管我們已根據可提供的床位數計算我們各所學校的容納能力，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設施可提供更多的床位，而不會招致重大的資本開支，惟須取得必要批准。
- (2) 教師學生比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聘用的教師人數計算。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正在擴建，而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正在建設。下表載列該等學校截至2016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現有或目標容量及利用率，乃按照該等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或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的合作協議（視情況而定）得出，供說明用途：

學校	招生人數	現有或目標 學生容量	利用率 ⁽⁴⁾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10	10,744 ⁽¹⁾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5,973	6,060 ⁽¹⁾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94	15,226 ⁽²⁾	59.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903	9,464 ⁽²⁾	41.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590	5,100 ⁽³⁾	31.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18	7,200 ⁽³⁾	10.0%
	31,788	53,794	59.1%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7,860 ⁽³⁾	—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7,000 ⁽³⁾	—
	31,788	68,654	46.3%

附註：

- (1)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
-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根據根據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按該等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假設已於截至2016年9月1日前完成擴建）。
- (3)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按照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規定的中小學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大目標容量計算。
- (4) 各個學校的利用率乃按照學校的招生人數除以該校的現有或目標學生容量計算。
- (5) 除就擬設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亦就可能於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設立該學校的具體細節尚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因此上表並未載入擬設立新學校的相關資料。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根據我們的教育課程需求、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學校所屬區域市場、我們的競爭者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我們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概 要

成立新學校

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擬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於加拿大成立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下表載列因我們於中國廣安及雲浮以及加拿大成立新學校而將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及[編纂]的擬定分配：

學校	估計資本		[編纂]
	開支總額	擬定資金來源	的擬定分配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人民幣 439,800,000元 (相當於 496,666,000港元)	自有資金及／或 [編纂]	[編纂]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人民幣 522,000,000元 (相當於 589,495,000港元)	自有資金及／或 [編纂]	[編纂]
杜威學院(中學)	2,000,000加元 (相當於 11,736,000港元)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97,897,000港元</u>		<u>[編纂]</u>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成本的約9.3%、10.3%及8.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華南地區提供高端小學及中學課程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ii)學生成績及提供優質中國課程的良好聲譽；(iii)透過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iv)複製我們可盈利業務模式的成功往績記錄；及(v)樂於奉獻和穩定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i)繼續提高我們作為領先的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聲譽；(ii)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iii)繼續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為發展重點，並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戰略性地拓展至其他經濟區；(iv)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及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及(v)不斷適應目標市場教育偏好的改變。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經調整淨利潤 ⁽¹⁾	<u>118,580</u>	<u>172,687</u>	<u>185,775</u>

附註：

- (1) 下表載列期內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淨利潤對賬（僅作說明），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且未計及中國稅務的潛在影響（可能不適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0,909	182,297	154,363
減：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4,923	101,074	63,950
給予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7,298	11,328	—
加：			
給予富盈集團及關連方墊款的 相關財務成本	69,892	102,792	68,608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2,353
[編纂]開支	—	—	24,401
經調整淨利潤	<u>118,580</u>	<u>172,687</u>	<u>185,775</u>

概 要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及(i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付款項。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金額乃根據於確認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而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倘我們修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相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估算利息收入的實際利率乃根據富盈集團可資比較銀行借款的利率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墊款的若干部分確認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使得我們的淨利潤出現變動，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墊款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提供該等墊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大部分利息開支與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墊款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均已悉數結清。因此，我們預計[編纂]後將不會繼續就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將不再以銀行借款提供該等墊款，預計[編纂]後我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亦會相應減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此外，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付關連方款項確認估算利息開支，因為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概 要

有關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收入」及「財務資料－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重大非貿易因素。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流動資產	359,404	1,531,639	695,171
非流動負債	1,133,274	743,533	474,825
流動負債	1,042,584	1,546,199	1,152,775
流動負債淨值	(683,180)	(14,560)	(457,604)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我們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我們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46.8%	49.1%	47.1%
淨利率 ⁽²⁾	20.2%	32.1%	22.0%
經調整淨利率 ⁽³⁾	26.3%	30.4%	26.5%
資產回報率 ⁽⁴⁾	3.4%	6.1%	6.3%
股權回報率 ⁽⁵⁾	17.8%	27.0%	18.6%
流動比率 ⁽⁶⁾	0.34	0.99	0.60
負債權益比率 ⁽⁷⁾	2.46	1.87	0.61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49	1.89	0.73
利息覆蓋率 ⁽⁹⁾	1.89	1.89	2.87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毛利除以收入。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8%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及教師薪金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2) 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2%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及(i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主要是由於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3%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降至26.5%，主要是由於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我們經調整淨利潤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5) 股權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減財務收入）除以同年財務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所學校所得收入及毛利金額及其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u>收入</u>						
東莞市光明中學	279,507	62.0	299,526	52.7	312,384	44.5
東莞市光明小學	77,771	17.2	96,736	17.0	115,616	16.5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401	20.1	139,866	24.6	194,691	27.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234	0.7	27,297	4.8	59,742	8.6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5,290	0.9	18,308	2.6
總收入	<u>450,913</u>	<u>100</u>	<u>568,715</u>	<u>100</u>	<u>700,741</u>	<u>100</u>
<u>毛利及毛利率</u>						
東莞市光明中學	137,278	49.1	154,265	51.5	160,186	51.3
東莞市光明小學	40,302	51.8	54,493	56.3	63,515	54.9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35,987	39.8	63,625	45.5	85,705	44.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5	1.1	27,297	46.9	26,451	44.3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4,385)	不適用	(1,398)	不適用
我們學校的總毛利及 毛利率	<u>213,602</u>	<u>47.4</u>	<u>280,798</u>	<u>49.4</u>	<u>334,459</u>	<u>47.7</u>
本集團的總毛利及 毛利率 ⁽¹⁾	<u>211,196</u>	<u>46.8</u>	<u>279,512</u>	<u>49.1</u>	<u>330,389</u>	<u>47.1</u>

附註：

(1) 本集團的總毛利等於我們學校的總毛利減去惠州光正於有關年度產生的收入成本。

[編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的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及[編纂]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自損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6.6百萬元被擴充為資本。就剩餘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自損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被擴充為資本。[編纂]開支指[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編纂]除外）。上述[編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約[編纂]（扣除[編纂]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編纂]：

[編纂]	[編纂]之%	百萬港元
------	--------	------

[編纂]

概 要

[編纂]

倘我們的實際[編纂]高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按上文第1項運用額外款項。倘我們的實際[編纂]低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減少將按上文第4項運用的[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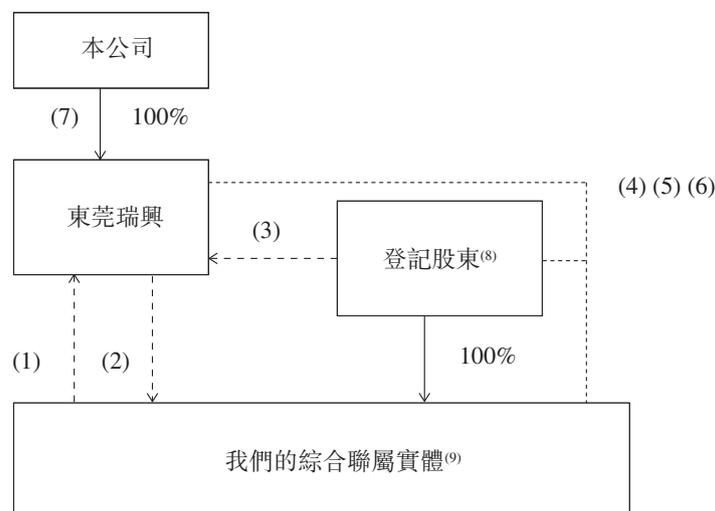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覽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民辦教育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規管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這預期會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承諾定期更新其年報及中報，告知投資者其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

以下簡圖闡釋合約安排規定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概 要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4)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
- (5) 抵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貸款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 (7) 東莞瑞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8) 登記股東指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即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
- (10) 「____」表示於股權中直接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
- (11) 「-----」表示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我們強烈要求閣下全面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李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通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間接合共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日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截至2016年9月1日，已招收718名學生。學校於2016/2017學年提供中小學教育。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2016/2017學年（每學年兩個學期）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如下：

	學費及住宿費 ⁽¹⁾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高中部	25,600-38,600
初中部	23,600-27,600
國際課程	92,600
東莞市光明小學	18,180-24,4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22,800-33,800
初中部	19,800-23,000
小學部	16,600-21,200
國際課程	50,600-88,60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23,000-25,600
初中部	18,000-20,600
小學部	18,200-20,8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18,000
小學部	13,000-14,20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13,000
小學部	1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增加了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的學費及住宿費僅適用於各學年錄取的新生，而我們的現有學生繼續按增加前的金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區間形式表示，包括我們學校於不同學年錄取的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

概 要

-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有關《決定》的概述，請參閱下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根據《決定》（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決定》作出的營利性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比較

下文載列根據《決定》作出的營利性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若干比較概述：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適用範圍	所有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利潤	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	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費用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定，由學校自行決定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定，並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管
稅項、土地供應及其他扶持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此外，非營利性學校享有與目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較營利性學校享有更多的扶持措施，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

概 要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清盤	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獲清算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在《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在其剩餘資產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前，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獲清算後自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申請補償或獎勵

有關根據《決定》進行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未將我們的學校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原因

根據《決定》的分類，我們現有提供義務教育的所有學校，即我們的中小學以及高中，現時均為非營利性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明確計劃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原因為(i)《決定》並無訂明，我們的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一定時限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ii)《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及(iii)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亦未制定任何計劃將我們的任何中小學轉變為營利性學校，乃由於根據《決定》，我們的中小學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對我們高中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根據《決定》，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可獲得辦學利潤。根據《決定》，作為一所營利性學校，由於學校可酌情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因此學校在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方面將更具靈活性。此外，於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學校出資人可在清償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與《決定》項下適用於非營利性學校清盤的規定及限制不同）。然而，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對我們的一個潛在影響將為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將可能少於非營利性學校。例如，營利性學校預期將不能享有與公立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期間是否須、須何時及如何繳納額外稅項或進行重新登記或財務結算亦尚不明確。

概 要

就我們營運中或擬進行營運的新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及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而言，我們並無就是否在該等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作出任何確切決定。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我們將採納於決定是否將任何新高中設立為營利性學校時所採納的方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我們高中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因為《決定》並無要求現有民辦高中於有限時間內決定是否轉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決定》對我們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所在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學校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鑒於與《決定》有關的實施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台。請參閱與《決定》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所載「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將密切監察法規的任何出台或修訂及其變動。特別是，我們將於作出任何決定前不時就與《決定》有關的修訂（包括有意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適時透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的披露資料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相關更新資料。

概 要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於[編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日後按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30%的股息，惟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ii)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i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iv)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v)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vi)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v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的能力；及(viii)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與我們業務、行業、中國及[編纂]有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持作投資的中國物業價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同日，我們持有及估用的中國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物業估值詳情（包括估值中的重大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中假設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並不確定或變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我們違反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的相關規定；(ii)我們並未取得其中一所學校所用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iii)我們使用以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義開設的若干個人賬戶結算廣東光正及我們四所學校的企業資金；及(iv)我們尚未取得房產證及尚未就我們自有的部分樓宇取得若干必要的證書或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